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結果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  
**以收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失效**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限)，收購人接獲有關106,993,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33%)之有效接納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即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93,678,2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1.02%。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而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11,7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0,966,2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1.45%。

收購人將不會延遲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因此，收購建議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謹此提述收購人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聯合刊發之收購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收購文件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失效，以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限)，收購人接獲有關106,993,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33%)之有效接納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即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93,678,2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1.02%。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而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11,7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70%。

除上一段所述由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投票權、股份權利及公司證券之衍生產品。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收購人之董事及董事所深知，概無人士訂立根據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任何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之有效接納書之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逾50%，方告完成，而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加上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合共為807,959,8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7.78%，故收購建議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收購人並無延遲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因此，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效。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退回予接納股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如欲親身領回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領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接納股東於接納表格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對該等已授權彼等之經紀／託管銀行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遞交接納書之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代表彼等自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回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持股量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93,678,2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1.02%。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收購人	679,346,258	40.17
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馮永祥先生	3,328,000	0.20
馮耀輝先生	6,500,000	0.38
Lee Wa Lun先生	11,792,000	0.70
收購人與其所有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u>700,966,258</u>	<u>41.45</u>
新鴻基	364,151,800	21.53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119,380,000	7.06
董事(不包括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及李成輝先生)	2,850,000	0.17
公眾人士	<u>503,823,931</u>	<u>29.79</u>
總計	<u><b>1,691,171,989</b></u>	<u><b>100.00</b></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司須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5%。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約29.79%已發行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馮永祥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公司相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公司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與公司相關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與公司相關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